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56號5樓
電話：(02)26278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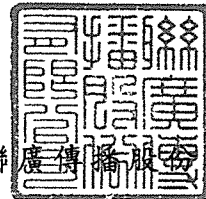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5~57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1~54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 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向母公司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聯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樂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上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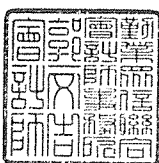
交易因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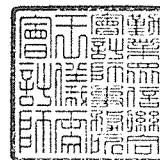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 儀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73,227	28	\$ 120,981	18	\$ 117,652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		-	-	8,024	1	8,014	1		
1150	應收票據		10,311	2	10,620	2	23,99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225,919	37	300,004	44	296,496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9,715	13	103,032	15	96,583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92	-	37,649	5	15,740	2		
1410	未完成製作物(附註九)		70,097	11	49,312	7	82,05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19	-	7,382	1	4,6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2,380</u>	<u>91</u>	<u>637,004</u>	<u>93</u>	<u>645,206</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	-	-	-	2,7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2,846	4	29,164	4	38,640	5		
1805	商譽(附註十三)		-	-	-	-	6,2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407	1	3,533	-	3,47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4,189	1	4,336	1	4,2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76	3	13,064	2	10,3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818</u>	<u>9</u>	<u>50,097</u>	<u>7</u>	<u>65,699</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6,198</u>	<u>100</u>	<u>\$ 687,101</u>	<u>100</u>	<u>\$ 710,9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7,000	1	\$ 110,000	16	\$ 105,000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七)		750	-	1,202	-	4,48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08,843	18	90,667	13	111,884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8,049	16	77,013	11	84,698	12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2	-	4,750	1	49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0,610	10	72,030	11	54,68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186	2	13,424	2	9,8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2,953	15	81,549	12	91,711	1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9,403</u>	<u>62</u>	<u>450,635</u>	<u>66</u>	<u>462,800</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12	-	737	-	7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25,925	4	20,783	3	20,44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737</u>	<u>4</u>	<u>21,520</u>	<u>3</u>	<u>21,16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06,140</u>	<u>66</u>	<u>472,155</u>	<u>69</u>	<u>483,966</u>	<u>68</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94,500	15	490	-	490	-		
3120	特別股		-	-	29,790	4	29,790	4		
3100	股本總計		<u>94,500</u>	<u>15</u>	<u>30,280</u>	<u>4</u>	<u>30,280</u>	<u>4</u>		
3200	資本公積		31,252	5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47	7	44,547	6	41,43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34	6	10,197	2	32,11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2,181</u>	<u>13</u>	<u>54,744</u>	<u>8</u>	<u>73,558</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2,125	1	2,133	-	(47)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7,789	19	123,148	17		
3XXX	權益總計		<u>210,058</u>	<u>34</u>	<u>214,946</u>	<u>31</u>	<u>226,939</u>	<u>3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16,198</u>	<u>100</u>	<u>\$ 687,101</u>	<u>100</u>	<u>\$ 710,9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崔中鼎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1,576,356	100	\$ 1,792,70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七）	<u>1,190,048</u>	<u>75</u>	<u>1,375,575</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386,308</u>	<u>25</u>	<u>417,13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921	11	165,100	9
6200	管理費用	75,168	5	76,773	4
6300	研發費用	<u>68,438</u>	<u>4</u>	<u>68,91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9,527</u>	<u>20</u>	<u>310,78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76,781</u>	<u>5</u>	<u>106,34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24,948	1	28,4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33)	(1)	(16,74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2,568)	-	(2,4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十一）	<u>-</u>	<u>-</u>	<u>(14,34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47</u>	<u>-</u>	<u>(5,09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0,028	5	101,25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7,004</u>	<u>1</u>	<u>22,94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024</u>	<u>4</u>	<u>78,31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66)	-	(\$ 8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521	-	140	-
		(2,545)	-	(6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	-	2,180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2,553)	-	1,49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471	4	\$ 79,806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256	3	\$ 23,696	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3,768	2	54,614	3
		\$ 73,024	5	\$ 78,310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703	3	\$ 25,192	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3,768	1	54,614	3
		\$ 70,471	4	\$ 79,806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8.46		\$ 9.84	
9850	稀 釋	\$ 8.44		\$ 9.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崔中鼎



會計主管：蔡哲斌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數	特 別	股 份	合 計	本 計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0	29,790	\$	\$	30,280	\$	-	\$	41,439	\$	73,558	(\$ 47)	\$	\$ 103,791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	123,148	123,148
A5	103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490	29,790	\$	\$	30,280	-	-	41,439	32,119	-	73,558	(47)	123,148	226,999
B1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3,108	(3,108)	-	-	-	-	-
B5	現金股利一普通股每股 27.20 元，甲 獲特別股每股 13.60 元	-	-	-	-	-	-	-	-	(41,826)	(41,826)	-	-	-	(41,826)
O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49,973)	(49,97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23,696	23,696	-	-	54,614	78,31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84)	(684)	-	2,180	-	1,49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3,012	23,012	-	2,180	54,614	79,80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0	29,790	\$	\$	30,280	-	-	44,547	10,197	-	54,744	2,133	127,789	214,946
K1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29,790	(29,790)	-	-	-	-	-	-	-	-	-	-	-	-
B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一普通股每股 6.37 元	-	-	-	-	-	-	-	-	(19,274)	(19,274)	-	-	-	(19,274)
O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56,085)	(56,08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49,256	49,256	-	-	23,768	73,02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545)	(2,545)	-	(8)	-	(2,55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6,711	46,711	-	(8)	23,768	70,471
H3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64,220	-	-	-	64,220	31,252	-	-	-	-	-	-	(95,472)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500	-	-	-	94,500	\$ 31,252	\$ 44,547	\$ 37,634	\$ 82,181	\$ 2,125	\$ 210,058	\$	\$	\$ 210,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蔡哲斌



經理人：崔中鼎



董事長：余 湘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028	\$ 101,2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44	10,528
A20200	攤銷費用	1,315	1,525
A20300	呆帳費用	158	-
A20900	財務成本	2,568	2,493
A21200	利息收入	(1,272)	(8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14,3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594	11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6,21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66
A23700	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	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9	13,374
A31150	應收帳款	73,927	(3,5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17	(6,4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7	3,291
A31230	未完成製作物	(20,785)	32,7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63	(2,706)
A32130	應付票據	(452)	(3,284)
A32150	應付帳款	18,176	(21,2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36	(7,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33	3,4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38)	4,2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04	(10,1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223	(5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105	138,8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72	8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68)	(2,4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20)	(19,2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189	117,9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8,024	-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	-	(10,0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0)	(2,2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71)	(1,052)
B043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淨減少(增 加)	36,300	(25,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淨增加	(7,956)	(3,1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177</u>	<u>(41,6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03,000)	5,000
C04500	發放股利予本公司業主	(33,127)	(27,973)
C05800	發放股利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6,085)	(49,9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112)</u>	<u>(72,9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u>	<u>13</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52,246	3,3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0,981</u>	<u>117,65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3,227</u>	<u>\$ 120,9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崔中鼎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更名，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9 年 7 月設立之綜合廣告服務商，主要業務為廣告製作及媒體企劃。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 月起公開發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與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兄弟公司，包括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聯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聯樂數位）全部已發行之股份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合計發行 6,422 仟股予各公司之股東。該性質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架構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經重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數，請詳附註十八(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

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及應收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各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四)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詳附註十八（七））。

（六）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未完成製作物

未完成製作物以成本評價，係因客戶所發生之外付專案成本，而不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之費用。無法回收之製作成本應提列損失準備。

比稿及創意發生之支出列為當年度費用。

（八）關聯企業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年度迴轉。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及商業數量折扣。

1. 勞務之提供

收入係於專案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專案一般在 3 個月內執行完成）。

收入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 特別股

95 年 1 月 1 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依金管會 100 年 7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之規定，採用 IFRSs 後得列於權益項下，並不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

(十八) 合 併

合併公司購買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子公司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此外，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

(二)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資產或負債金額。

(五) 對關聯企業不具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對某一關聯企業出資額超過半數，惟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出資合約等書面協議及實際營運模式，認為合併公司雖出資額超過半數，但未能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包含財務、營運及人事等），故採實質認定對該公司不具控制。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9	\$ 53	\$ 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3,048</u>	<u>120,928</u>	<u>117,571</u>
	<u>\$ 173,227</u>	<u>\$ 120,981</u>	<u>\$ 117,652</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u>流動</u>			
備償專戶存款	<u>\$ -</u>	<u>\$ 8,024</u>	<u>\$ 8,014</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26,138	\$ 300,065	\$ 296,557
減：備抵呆帳	(<u>219</u>)	(<u>61</u>)	(<u>61</u>)
	<u>\$ 225,919</u>	<u>\$ 300,004</u>	<u>\$ 296,496</u>

合併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未逾期	\$ 222,269	\$ 268,324	\$ 283,997
逾期 180 天內	<u>3,869</u>	<u>31,741</u>	<u>12,560</u>
合計	<u>\$ 226,138</u>	<u>\$ 300,065</u>	<u>\$ 296,557</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逾期 180 天內	\$ -	\$ 31,741	\$ 12,49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61	\$ 6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58	15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219	\$ 219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群組評估減損之備抵呆帳金額皆為 61 仟元。

九、未完成製作物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電視媒體製作物	\$ 28,700	\$ 4,499	\$ 28,701
平面媒體製作物	9,681	10,028	7,108
公關活動製作物	9,839	10,680	13,633
其 他	21,877	24,105	32,609
	\$ 70,097	\$ 49,312	\$ 82,051

十、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本公司	聯準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準行銷)	市場調查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聯眾廣告)	媒體企劃及廣告製作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太公關)	行銷公關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聯廣)	廣告製作(尚無重大 營業活動)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成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行銷)(註2)	市場調查	-	100%	100%
本公司	二零零八(註1)	媒體企劃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勤公關(註1)	行銷公關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樂數位(註1)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100%	100%	100%
聯太公關	聯一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一公關)	行銷公關	100%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以股份轉換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取得二零零八、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股權，此一併購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註 2：為提升集團營運績效，聯準行銷及聯成行銷業於 104 年 7 月 4 日辦理合併，存續公司為聯準行銷。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上海聯廣飛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聯廣)	\$ -	\$ -	\$ 2,759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上海聯廣	51%	51%	51%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原採權益法評價，惟評估投資成本之可回收性具顯著減損跡象，故於 103 年 12 月對上海聯廣認列減損損失 600 仟元，致帳面金額為 0 元後停止採用權益法。

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上海聯廣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並無主導及監督之能力，故合併公司評估對其投資並無實質控制力，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合資契約須再出資上海聯廣人民幣 2,040 仟元，惟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簽訂股權出售協議，以人民幣 1 元出售上海聯廣之投資，並將其可能潛在之損失全數移轉予董事長。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各類項目之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電腦通訊設備	\$ 5,217	\$ 8,046	\$ 11,162
辦公設備	2,542	2,450	3,634
租賃改良	13,288	18,157	23,129
運輸設備	1,799	511	715
	<u>\$ 22,846</u>	<u>\$ 29,164</u>	<u>\$ 38,640</u>

合併公司為日常營運所需，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0 仟元及 2,237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166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十三、商 譽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成 本	<u>\$ 6,210</u>	<u>\$ 6,210</u>	<u>\$ 6,210</u>
累計減損	<u>\$ 6,210</u>	<u>\$ 6,210</u>	<u>\$ -</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對聯眾廣告有關之商譽減損損失 6,210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未來獲利具不確定性。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	\$ 60,000	\$ 8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7,000	50,000	25,000
	<u>\$ 7,000</u>	<u>\$ 110,000</u>	<u>\$ 105,000</u>

合併公司之借款皆為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2.30%、2.24%~2.50%及 2.25%~2.5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288	\$ 42,057	\$ 44,999
應付本公司員工紅利或 酬勞	405	105	140
應付子公司員工紅利或 酬勞	771	145	177
應付現金股利	-	13,853	-
其他	18,146	15,870	9,366
	<u>\$ 60,610</u>	<u>\$ 72,030</u>	<u>\$ 54,682</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90,785	\$ 79,123	\$ 85,292
其他	2,168	2,426	6,419
	<u>\$ 92,953</u>	<u>\$ 81,549</u>	<u>\$ 91,71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9,697 仟元及 9,74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

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06	\$ 1,990	\$ 1,9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95)	(6,326)	(6,1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189)</u>	<u>(\$ 4,336)</u>	<u>(\$ 4,26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168	\$ 27,705	\$ 26,2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43)	(6,922)	(5,8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925</u>	<u>\$ 20,783</u>	<u>\$ 20,44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1,916</u>	<u>(\$ 6,180)</u>	<u>(\$ 4,264)</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36</u>	<u>(116)</u>	<u>(80)</u>
認列於損益	<u>36</u>	<u>(116)</u>	<u>(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0)	(3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42)	-	(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0</u>	<u>-</u>	<u>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u>	<u>(30)</u>	<u>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990	(6,326)	(4,33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0</u>	<u>(126)</u>	<u>(86)</u>
認列於損益	<u>40</u>	<u>(126)</u>	<u>(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43)	(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4	-	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91	-	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1</u>	<u>-</u>	<u>1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6</u>	<u>(43)</u>	<u>2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306</u>	<u>(\$ 6,495)</u>	<u>(\$ 4,1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26,289</u>	<u>(\$ 5,848)</u>	<u>\$ 20,44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7	-	227
利息費用（收入）	<u>356</u>	<u>(119)</u>	<u>237</u>
認列於損益	<u>583</u>	<u>(119)</u>	<u>4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7)	(1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33</u>	<u>-</u>	<u>8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3</u>	<u>(17)</u>	<u>816</u>
雇主提撥	<u>-</u>	<u>(938)</u>	<u>(93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27,705	(6,922)	20,7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前期服務成本	2,760	-	2,760
利息費用（收入）	<u>519</u>	<u>(138)</u>	<u>381</u>
認列於損益	<u>3,373</u>	<u>(138)</u>	<u>3,2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68	-	6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u>1,003</u>	<u>-</u>	<u>1,003</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79</u>	<u>-</u>	<u>1,7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50</u>	<u>(17)</u>	<u>2,833</u>
雇主提撥	<u>-</u>	<u>(926)</u>	<u>(926)</u>
福利支付	<u>(2,760)</u>	<u>2,760</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1,168</u>	<u>(\$ 5,243)</u>	<u>\$ 25,92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u>\$ 3,149</u>	<u>\$ 38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折現率	1.63%~1.75%	1.88%~2.00%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95)	(\$ 1,028)
減少 0.25%	\$ 1,141	\$ 1,07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17	\$ 1,055
減少 0.25%	(\$ 1,078)	(\$ 1,01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27	\$ 928	\$ 93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至16年	14至17年	15至18年

十八、權益

本公司額定股數及股本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200,000</u>	<u>\$ 200,000</u>

（一）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9,450</u>	<u>49</u>	<u>49</u>
已發行股本	<u>\$ 94,500</u>	<u>\$ 490</u>	<u>\$ 490</u>

股本變動主要係因：

1. 本公司特別股股東於 104 年 6 月將甲乙兩種特別股均以 1:1 方式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計增加發行普通股 2,979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 29,790 仟元。
2.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決議通過發行股份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執行集團內部投資組織重組，計增加發行普通股 6,422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 64,220 仟元。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特別股股本（95 年 1 月 1 日前發行）

項 目	發 行	面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 -	\$ 29,760	\$ 29,760
乙種記名式特別股	-	30	30
	<u>\$ -</u>	<u>\$ 29,790</u>	<u>\$ 29,790</u>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如下：

1. 甲種特別股

甲種特別股於分派股息紅利、分配剩餘財產及行使表決權等權益，其順序與普通股相同，惟其分派比率及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概以普通股之 50% 計之。

2. 乙種特別股

- (1) 股息定為年利率 2%，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
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乙種特別股於收回時，將其累積尚欠之特別股股息補足之。
- (2) 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對其他盈餘或資本公積之分派並無請求權。
- (3) 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加計累積尚欠股息為限。
- (4) 乙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5)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於 104 年 5 月公司章程修正為得轉換）。
- (6) 自乙種特別股發行日起 24 個月後，該項特別股股東得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原始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欠之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收回全部或一部。
- (7) 自乙種特別股發行日起 24 個月後，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該項特別股股東收回已發行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收回價格按原始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欠之股息計算之。

(三) 資本公積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係組織重組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溢額，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4 年 9 月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員工紅利，其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盈餘所剩餘額之 0.5%。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之股東臨時會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以獲配可扣抵稅額之 50% 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普通股／特別股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08		
現金股利	19,274	41,826	\$6.37/ -	\$27.20/13.60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合併公司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63	\$ -
現金股利	9,450	1
股票股利	24,419	2.584

另上述董事會擬議分別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 31,251 仟元及 9,998 仟元轉增資。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淨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133	(\$ 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	2,180
年底餘額	<u>\$ 2,125</u>	<u>\$ 2,133</u>

(七)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本公司為整合媒體廣告業務，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二零零八、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全部股權，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因本公司與二零零八、聯勤公關及聯樂數位之控制者相同，該併購之交易經濟實質係屬共同控制權益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經重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10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會計項目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前	影響金額	重編後
<u>資產</u>			
現金	\$ 37,954	\$ 83,027	\$ 120,9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8,024	8,024
應收票據	1,082	9,538	10,620
應收帳款	119,839	180,165	300,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	102,842	103,0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097	(1,448)	37,649
未完成製作物	36,935	12,377	49,312
其他流動資產	2,390	4,992	7,382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項目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前	影響金額	重編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61	\$ 6,103	\$ 29,1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5	2,019	13,064
<u>負債與權益</u>			
短期借款	-	110,000	110,000
應付票據	756	446	1,202
應付帳款	35,492	55,175	90,6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7	76,026	77,0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207	(15,457)	4,750
其他應付款	47,584	24,446	72,0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96	5,828	13,424
其他流動負債	58,163	23,386	81,54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27,789	127,789

會計項目	103年1月1日		
	重編前	影響金額	重編後
<u>資產</u>			
現金	\$ 51,403	\$ 66,249	\$ 117,6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8,014	8,014
應收票據	630	23,364	23,994
應收帳款	116,435	180,061	296,4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0	91,993	96,5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01	(2,861)	15,740
未完成製作物	71,207	10,844	82,051
其他流動資產	2,888	1,788	4,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51	8,589	38,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19	1,932	10,351
<u>負債與權益</u>			
短期借款	-	105,000	105,000
應付票據	2,411	2,075	4,486
應付帳款	60,515	51,369	111,8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79	78,119	84,6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808	(23,309)	499
其他應付款	31,595	23,087	54,6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55	6,785	9,840
其他流動負債	68,012	23,699	91,71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23,148	123,148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103年度		
	重編前	影響金額	重編後
營業收入	\$ 742,641	\$ 1,050,066	\$ 1,792,707
營業成本	486,411	889,164	1,375,575
推銷費用	97,696	65,588	163,284
管理費用	54,972	21,801	76,773
研發費用	54,853	15,876	70,729
其他收入	8,270	20,224	28,4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60	8,888	16,748
財務成本	148	2,345	2,493
所得稅費用	10,930	12,014	22,944

十九、營業收入及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媒體企劃收入	\$ 1,024,953	\$ 1,192,120
廣告製作收入	396,190	451,906
行銷公關收入	155,213	148,681
	<u>\$ 1,576,356</u>	<u>\$ 1,792,707</u>
媒體企劃成本	\$ 870,876	\$ 1,020,273
廣告製作成本	209,269	265,884
行銷公關成本	109,903	89,418
	<u>\$ 1,190,048</u>	<u>\$ 1,375,575</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利息收入	\$ 1,272	\$ 860
現金折扣收入	20,279	22,219
其他	3,397	5,415
	<u>\$ 24,948</u>	<u>\$ 28,4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2,594)	(\$ 11)
現金折扣支出	(7,503)	(8,517)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6,210)
關聯企業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十二)	-	(1,166)
其他	964	(244)
	<u>(\$ 9,133)</u>	<u>(\$ 16,74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44	\$ 10,528
無形資產	<u>1,315</u>	<u>1,525</u>
	<u>\$ 10,559</u>	<u>\$ 12,0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244</u>	<u>\$ 10,5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15</u>	<u>\$ 1,52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99,227	\$ 201,858
勞健保費用	17,430	17,56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9,697	9,745
確定福利計畫	3,149	384
其他員工福利	<u>9,721</u>	<u>10,102</u>
合計	<u>\$ 239,224</u>	<u>\$ 239,655</u>

依 104 年 9 月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就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 0.5% 分派員工紅利，103 年度係按 0.5% 估列員工紅利 10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9 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之修正章程，合併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05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減除待彌補虧損後餘額之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96		\$		140	

104 年 7 月 14 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較 103 年度帳上估列數少 9 仟元，因差異金額不重大，視為 104 年度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03 年 6 月 27 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係按合併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合併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003	\$ 22,8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79</u>	<u>-</u>
	<u>17,382</u>	<u>22,85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8)	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04</u>	<u>\$ 22,9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u>\$ 90,028</u>	<u>\$101,2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305	\$ 17,213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 項目	320	5,7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79</u>	<u>-</u>
	<u>\$ 17,004</u>	<u>\$ 22,944</u>

本公司及其他台灣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521</u>	<u>\$ 140</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186</u>	<u>\$ 13,424</u>	<u>\$ 9,84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3,533</u>	<u>\$ 393</u>	<u>\$ 481</u>	<u>\$ 4,40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737</u>	<u>\$ 15</u>	<u>(\$ 40)</u>	<u>\$ 712</u>

103 年度 (重編後)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3,475</u>	<u>(\$ 81)</u>	<u>\$ 139</u>	<u>\$ 3,5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725</u>	<u>\$ 13</u>	<u>(\$ 1)</u>	<u>\$ 73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3,612</u>	<u>\$ 79,712</u>	<u>\$ 87,287</u>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29.0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二零零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

本公司及聯準行銷、聯眾廣告、聯太公關、聯樂數位、聯勤公關及聯一公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至 103 年度；聯成行銷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8.46</u>	<u>\$ 9.84</u>
稀釋每股盈餘	<u>\$ 8.44</u>	<u>\$ 9.8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73,024	\$ 78,310
減：特別股股息	(1)	(1)
歸屬於特別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3,781)	(14,64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 69,242</u>	<u>\$ 63,668</u>

上述淨利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85	6,4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紅利	<u>23</u>	<u>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08</u>	<u>6,48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與當時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兄弟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進行股份轉換，相關非現金交易之組織架構重組資訊，請詳附註一及十八(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 6 至 7 年。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497 仟元、3,497 仟元及 2,854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不超過 1 年	\$ 18,491	\$ 19,264	\$ 21,808
1~5 年	61,047	62,698	64,591
5 年以上	-	11,222	-
	<u>\$ 79,538</u>	<u>\$ 93,184</u>	<u>\$ 86,39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之產業規模、未來成長性及整合投資藍圖，計算所需要之營運資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做出整體性之資產規劃，再考量合併公司之營運週期與現金流量之關係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預期整體策略於未來一年內可能產生重大變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89,364	\$ 580,310	\$ 558,47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5,264	355,662	361,2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含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合併公司評估利率暴險對財務報告影響非屬重大，故不予列示其敏感度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銀行存款均存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透過授信政策，持續評估各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惟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因合併公司流動資金足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故不致發生使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及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均係6個月內到期者，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104年8月前最終母公司為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邦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媒體企劃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787,553</u>	<u>\$ 862,902</u>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79,715</u>	<u>\$ 103,032</u>	<u>\$ 96,583</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98,049</u>	<u>\$ 77,013</u>	<u>\$ 84,698</u>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u>	<u>-</u>	<u>500</u>
		<u>\$ 98,049</u>	<u>\$ 77,013</u>	<u>\$ 85,198</u>

(四)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代收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u>	<u>\$ -</u>	<u>\$ 3,771</u>
	兄弟公司	<u>-</u>	<u>1,282</u>	<u>805</u>
	其他關係人	<u>192</u>	<u>67</u>	<u>64</u>
		<u>\$ 192</u>	<u>\$ 1,349</u>	<u>\$ 4,640</u>

上述 103 年 1 月 1 日對關聯企業 (上海聯廣) 因代墊各項費用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3,771 仟元，因產生重大減損跡象，故於 103 年度轉列費用。

(五)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代收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u>\$ -</u>	<u>\$ 4,750</u>	<u>\$ 499</u>
	其他關係人	<u>12</u>	<u>-</u>	<u>-</u>
		<u>\$ 12</u>	<u>\$ 4,750</u>	<u>\$ 499</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u>\$ -</u>	<u>\$ 36,300</u>	<u>\$ 11,10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u>\$ 129</u>	<u>\$ 639</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兄弟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2.896%)。104 及 103 年度對關係人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七) 對關係人借款

104 及 103 年度向母公司（智邦投資）之借款皆為無擔保，相關利息支出分別為 58 仟元及 27 仟元。

(八) 營業租賃合約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9,840	\$ 3,061
	其他關係人	<u>4,602</u>	<u>-</u>
		<u>\$ 14,442</u>	<u>\$ 3,061</u>

除關係人間放款及借款並無約定還款日期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上述交易均按一般條件執行；而租賃給付則係參考當地租金行情，租金每月支付，租賃期間原為 6 年（103 年 9 月至 109 年 9 月），上開合約於 104 年 12 月重新簽訂並酌修租賃條件，租賃期間為 5 年（104 年 12 月至 109 年 9 月）。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表二。

(九) 對關係人捐贈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48</u>	<u>\$ 3,000</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 19,398	\$ 16,735
退職後福利	<u>477</u>	<u>387</u>
	<u>\$ 19,875</u>	<u>\$ 17,1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質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備償專戶存款（帳列無活絡 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 -</u>	<u>\$ 8,024</u>	<u>\$ 8,014</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所提供服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媒體企劃部門、廣告製作部門（含市場調查）及行銷公關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媒體企劃	廣告製作	行銷公關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6,829	\$ 408,624	\$ 163,605	\$1,669,058
部門間收入	(71,876)	(12,434)	(8,392)	(92,702)
收入合計	<u>\$1,024,953</u>	<u>\$ 396,190</u>	<u>\$ 155,213</u>	<u>\$1,576,356</u>
部門毛利	<u>\$ 154,077</u>	<u>\$ 186,921</u>	<u>\$ 45,310</u>	<u>\$ 386,308</u>

	103年度（重編後）			
	媒 體 企 劃	廣 告 製 作	行 銷 公 關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45,158	\$ 465,659	\$ 148,775	\$1,859,592
部門間收入	(53,038)	(13,753)	(94)	(66,885)
收入合計	<u>\$1,192,120</u>	<u>\$ 451,906</u>	<u>\$ 148,681</u>	<u>\$1,792,707</u>
部門毛利	<u>\$ 171,847</u>	<u>\$ 186,022</u>	<u>\$ 59,263</u>	<u>\$ 417,132</u>

部門毛利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類型之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分別有 259,216 仟元及 248,416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其餘並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重編後）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準則	說明
資 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 4,264	\$ 4,264	(1)(2)(3)
淨退休金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75	3,47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前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準則	說明
<u>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20,441	\$ 20,441	(1)(2)(3)
淨退休金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25	725	(4)
<u>權益</u>				
資本公積	612	(612)	-	
保留盈餘	86,373	(12,815)	73,558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重編後）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準則	說明
<u>資產</u>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3,854	(\$ 9,518)	\$ 4,336	(1)(2)(3)
淨退休金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33	3,533	(4)
<u>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54	6,929	20,783	(1)(2)(3)
淨退休金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37	737	(4)
<u>權益</u>				
資本公積	612	(612)	-	
保留盈餘	67,783	(13,039)	54,744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重編後）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準則	說明
營業費用	\$ 311,340	(\$ 554)	\$ 310,786	(1)(2)(3)
所得稅費用	22,850	94	22,944	(4)
純益	77,850	460	78,310	
<u>其他綜合損益</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24)	(824)	(1)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140	140	(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180	2,180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1) 對轉換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 (2) 選擇將退休金精算報告之未認列精算損益於轉日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轉換日將以成本模式作為認定成本，續後評價仍以成本模式衡量。
- (4) 對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予追溯調整。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2) 前期服務成本

修正前之準則下，採用或改變確定福利計畫後立即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應立即認列；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以直線基礎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認列於損益。轉

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前期服務成本於發生時全數認列為損益。

(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修正前之準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4) 上述相關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準則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合併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86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年 最 高 餘 額	年 度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 性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帳 金	擔 保 稱 價	品 值 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三)	資金 限額 (註三)	與 額 備 註
0	聯廣	聯華行銷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	\$ 5,000	\$ 5,000	\$ 3,400	2.896%	2	\$ -	營運週轉	\$ -	-	-	\$ 28,974	\$ 28,974	-
0	聯廣	聯棧行銷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000	-	-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註四
0	聯廣	聯眾廣告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7,240	-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
0	聯廣	聯太公關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	-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
0	聯廣	聯氣行銷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	-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
1	聯眾廣告	聯廣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000	-	-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
2	聯樂數位	聯廣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	-	-	2.896%	2	-	營運週轉	-	-	-	28,974	28,974	-

註一：本公司填 0，聯眾廣告填 1，聯樂數位填 2。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超過限額及未能符合本公司管理辦法相關事項部分，業已適當改善。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四)	證額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關係 (註二)	關係 (註二)										
0	聯廣	二零零八		(2)	\$ 500,000	\$ 450,000	\$ 450,000	\$ -	\$ -	621.26%	\$ 500,000	Y	-	-
0	聯廣	聯眾		(2)	500,000	30,000	30,000	-	-	41.42%	500,000	Y	-	-

註一：聯廣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00% 或 500,000 仟元孰低者為限（104 年 6 月 30 日淨值 72,433 仟元 × 700% = 507,031 仟元）。

註四：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00% 或 500,000 仟元孰低者為限（104 年 6 月 30 日淨值 72,433 仟元 × 700% = 507,031 仟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對象 名稱	交易對象 名稱	往來對象 名稱	與交易對象 (註二)	交易科目	金額 (註四及五)	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 或總負債之比率 (%) (註三)
							交易	條件	
0	聯眾廣告	聯眾廣告	聯眾廣告	1	媒體企劃收入	\$ 11,77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1	聯眾廣告	聯眾廣告	聯眾廣告	2	媒體企劃收入	19,753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1	聯眾廣告	聯眾廣告	聯眾廣告	3	媒體企劃收入	5,99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聯眾廣告	聯眾廣告	聯眾廣告	2	應收帳款	6,9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2	聯眾廣告	聯眾廣告	聯眾廣告	2	廣告製作收入	7,08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聯眾廣告	聯眾廣告	聯眾廣告	3	媒體企劃收入	12,0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3	聯眾廣告	聯眾廣告	聯眾廣告	2	行銷公關收入	7,7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聯眾廣告	聯眾廣告	聯眾廣告	2	媒體企劃收入	10,60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對象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金 額	持 有 比 例 (%)	持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聯 廣	聯準行銷	台北市	市場調查	\$ 6,000	\$ 5,000	100	\$ 1,953	\$ 548	\$ 548	\$ 548	註二
	聯眾廣告	台北市	媒體企劃及 廣告製作	25,000	25,000	100	39,363	10,234	10,234	10,234	
	聯太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0,000	10,000	100	20,263	1,140	1,140	1,140	
	聯成行銷	台北市	市場調查	-	1,000	-	-	(11)	(11)	(11)	註二
	二零零八	台北市	媒體企劃	44,220	-	100	84,005	37,164	37,164	37,164	註二
聯太國際	聯勤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0,000	-	100	13,549	2,674	2,674	2,674	註二
	聯樂數位	台北市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10,000	-	100	26,025	12,037	12,037	12,037	註二
	聯一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200	1,200	100	1,048	57	57	57	註二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見附表五。

註二：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一及十八。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註五)	本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註五)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註五)	本 年 度 累 計 金 額 (註五)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年 度 損 益 (註二)	年 底 面 價	投 資 值 已 匯 回 至 本 年 年 底	年 底 止 備 註
						匯 出	匯 入								
北京聯廣	廣告製作	\$ 4,860	(一)	\$ (1,000 仟人民幣)	4,860 (1,000 仟人民幣)	\$ -	\$ -	\$ (1,000 仟人民幣)	4,860 (1,000 仟人民幣)	\$ 187	100%	(-)2	\$ 227	\$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五)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五)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4,860 (1,000 仟人民幣)	\$4,860 (1,000 仟人民幣)	\$126,035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關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根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126,035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210,058 仟元×60%）。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五：係不包括以前年度匯出投資上海聯廣金額 14,991 仟元（3,060 仟人民幣）。